

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 請 人	簽 章	身分證字號			
收 據 抬 頭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 動 名 稱		參加對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 動 內 容		營 利 性 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		
		活 動 性 質	☐ 是 ☐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 用 時 間	☐ 長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				
	使用頻率：每週 ☐ 一、 ☐ 二、 ☐ 三、 ☐ 四、 ☐ 五_____時~_____時				
	☐ 六上午、 ☐ 日上午_____時~_____時 ☐ 六下午、 ☐ 日下午_____時~_____時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				
	彩 排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				
活動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			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元	合計金額：_____元		
	管理費	元			
	冷氣空調費	元			
	電燈照明費	元	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_____元	經收人	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_____元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
承 辦 人		會 辦 單 位		校 長	
單位主管		單 位 主 管		批 示	

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：

樂活館：(1)平日週一至週五：18:00~21:00。

(2)週六、日：09:00~12:00，14:00~17:00。

(3)特定假日另行公告。

其他場地：平日 18:00~21:00 及週六、日 08:00~17:00。